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为优化资产结构、加快业务结构调整，将陶瓷、竹木等传统业务剥离给控股股东控制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转让 16 家子公司的股权），并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资产交割，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福实业”）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转变成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企业，公司于 2015 年年末对冠福实业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3.39 亿元经审计后认定为关联企业的资金占用。我们认为，该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基于公司为优化资产结构、改善财务状况，优化资源配置，加快业务结构调整，提高综合竞争力，将市场竞争激烈、经营业绩亏损、不具备发展前景的日用陶瓷、竹木制品等家居用品制造与分销业务和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进行剥离并转让给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而形成的，公司已就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积极采取有效的解决措施即将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冠福实业与公司签订了还款协议，截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冠福实业已按照协议约定将上述资金占用款 3.39 亿元及资金占用费 519.18 万元，合计 3.44 亿元全部还清。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发生的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均属于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上述控股子公司均已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

围，公司也是参股公司的大股东，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为公司依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而支付的预付款项，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为正常经营性的资金往来。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126,362.80 万元，占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286,597.18 万元的 44.09%，占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 294,700.23 万元的 42.88%。此外，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未清偿的情况，除因重大资产出售形成的为关联方冠福实业（原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被担保方资产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系为了保障其正常生产经营和筹集生产经营资金，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事先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

二、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公司能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情况与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

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及相关披露信息。

三、关于公司2016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目前公司稳定的生产经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的相关规定，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将《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前，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审查相关材料后，我们认为，公司预计在 2016 年度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实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其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且该等关联交易将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的定价政策来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因此，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

我们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上述议案已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五、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本公司之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自身及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并对新的募投项目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论证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拟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程序是合法、合规、有效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郑学军 黄炳艺 夏海平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